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80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0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厦门、石河子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副董事长雷凡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康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55号
4. 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出资方式:股东首批各出资40%,其余资金各股东将在2年内缴足。
7.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兴通讯	1,650	55%
和康公司	1,350	45%

8. 对所投入资金的使用计划:各方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股权投资及日常运营等。
9. 决策层与管理层的人事安排: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免。

董事殷一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和康公司执行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兼任和康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和康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有关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一）在满足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中兴创投基金合伙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中兴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暂定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1. 基金名称:中兴创投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 经营期限:5+3年;
4. 基金募集方式与对象: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5. 基金投资方向:投资于受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与经济结构转型相关的高增长行业中的细分市场龙头,以TMT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不少于70%;
6. 基金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兴创投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7. 基金运作机制: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二）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公司参与认购的中兴创投基金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就中兴创投基金的发起设立及本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8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和康公司”:指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同时充分发挥中兴通讯的专业与资源优势。中兴通讯拟与和康公司共同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创业投资基金的募集与管理,中兴通讯、和康公司持有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5%、4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同时,中兴通讯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兼任和康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和康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据此,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行为构成了《深圳上市规则》界定下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殷一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和康公司执行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公司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协议的其他主体为和康公司,和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2、注册资本:3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0年9月17日
5、住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55号
6、主营业务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7、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兼任和康公司执行董事,和康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持有和康公司22%的股份。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与和康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专门进行创业投资基金的募集与管理,该拟设立的公司情况如下:

1. 拟定公司名称: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55号;
4.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股东首批各出资40%,其余资金各股东将在2年内缴足;
7.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兴通讯	1,650	55%
和康公司	1,350	45%

8. 对所投入资金的使用计划:各方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股权投资及日常运营等;
9. 决策层与管理层的人事安排: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免;
10.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自2010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和康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二）拟认购中兴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中兴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暂定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1. 基金名称:中兴创投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经营期限:5+3年;
4.基金募集方式与对象: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5.基金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兴创投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6.基金投资方向:投资于受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与经济结构转型相关的高增长行业中的细分市场龙头,以TMT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不少于70%;
7.基金运作机制: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和康公司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1,3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55%、45%。股东首批各出资40%,其余资金各股东将在2年内缴足。各出资方按照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兴创投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中兴创投基金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开拓融资渠道,并利用外部资源,发挥中兴通讯内部优势,充分整合通讯行业产业链条,促进本公司主业发展,并通过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有效联动,进行资产管理,获取收益。公司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可获取相关行业细分市场的超额收益、提升主业竞争力。

本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集中在资金募集方案和项目投资上。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将参照投资行业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充分评估投资项目风险。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获取相关行业细分市场的超额收益,提高本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董事均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公司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后续事宜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就中兴创投基金的发起设立及本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时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3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投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公告。

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是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成立于2008年8月,其中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80%股份,太原市普容得科贸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20%股份。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普容得科贸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在江阴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本公司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对爱迪新能源公司增资15000万元和5000万元,太原市普容得科贸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增资13900万元。本次增资后爱迪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3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该公司44.12%股权;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4.94%股权;太原市普容得科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94%股权。

太原市普容得科贸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折价对公司投资13900万元,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持股（投入的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13900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超出13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现评估报告结果如下:

经过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制清洁燃料油"项目的相关专利及其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4298万元,该机构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报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0-02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0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自停牌之日起30天内,公司将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2010年10月2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5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缐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本公司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关于下属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大连市甘井子工业园区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展现公司在规划、策划和项目运作前期的能力优势,拓展大连市场以做大公司区域开发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拟投资41,910.52万元,开发大连市甘井子工业园区内面积为800亩的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该项目开展前期商业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启动项目投资并跟进潜在市场机遇。

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建设期预计为9个月,回报拟采取固定比例收益的方式,预计年收益比例为10%,同时大连泰达投入资金的财务费用预计将由当地政府承担。经初步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利润为3,576.5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07%,投资收益率为8.53%。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2007年开始负责总面积11平方公里的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并成功摸索出以呼叫中心为核心产业、全面提升区域整体价值的"声谷模式",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作为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的一部分,后者对于高科技产业的区域整体定位,与"声谷模式"所需的外部条件基本吻合,投资开发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该项目展现自身在规划、策划和项目运作前期的能力优势,在大连区域寻找潜在的市场机遇,力争实现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成功经验的异地复制,将区域开发业务的市场领域拓展至大连,做大区域开发产业,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因本次投资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须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决定于201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请详见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52　股票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穆强先生、周京尼先生、于际海先生和于洪先生共五人,无委托他人表决的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关于下属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大连市甘井子工业园区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展现公司在规划、策划和项目运作前期的能力优势,拓展大连市场以做大公司区域开发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拟投资41,910.52万元,投资开发大连市甘井子工业园区内面积为800亩的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

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的建设期为9个月,回报拟采取固定比例收益的方式,预计年收益比例为10%,同时大连泰达投入资金的财务费用预计由当地政府承担。经初步测算,该项目的税后利润为3,576.5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07%,投资收益率为8.53%。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07年开始负责总面积11平方公里的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并成功摸索出以呼叫中心为核心产业、全面提升区域整体价值的"声谷模式",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作为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的一部分,后者对于高科技产业的区域整体定位,与"声谷模式"所需的外部条件基本吻合,投资开发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该项目展现自身在规划、策划和项目运作前期的能力优势,在大连区域寻找潜在的市场机遇,做大区域开发产业,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5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大连市甘井子工业园区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目前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投资进程及时披露协议签署、进展等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缐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本公司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展现公司在规划、策划和项目运作前期的能力优势,实现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成功经验的异地复制,同时拓展大连市场以做大公司区域开发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拟投资41,910.52万元,开发大连市甘井子工业园区内面积为800亩的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该项目开展前期商业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启动项目投资并跟进潜在市场机遇。

大连泰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2010年1月18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出资5,000万元设立大连泰达,作为南京新城在大连区域进行业务拓展的主要载体。2010年4月1日,大连泰达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4,250万元,其中南京新城出资4,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大连融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大连融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1.投资标的介绍

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工业园区。甘井子工业园区是1998年1月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级经济开发区。2001年被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园。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大连甘井子工业园区,定格为省级开发区。2009年9月28日,大连市委、市政府正式批准《甘井子区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并下发通知,明确要求通过综合配套改革,充分释放甘井子区的区域发展活力和潜力,将在甘井子区将规划建设大连体育新城、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大连湾临海装备制造业聚集区、大连北部商业区、大连空港商务区、大连西城国际旅游商务区等六大功能区,形成"两城四区"布局,将甘井子区建设成为大连市"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甘井子工业园区是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的核心地区和重要发展引擎。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将以"生态"、"科技"、"创新"为开发建设主导思想,力争成为国家级区域性科技创新、科技资源集聚中心,为大连乃至东北地区在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从而全面提升区域发展水平。

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南至明珠路,北至规划H4、规划H8路,东至金龙寺沟河、规划Z4路,西至规划Z7、规划Z11路,总面积约800亩（不含道路）（项目四至以附件规划部门出具红线图为准）。大连泰达主要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章制度组织项目范围征地出资、概念规划和产业规划、场地平整、绿化工程的招投标、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工作,使区域范围内土地具备成熟上市条件。

初步预计该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项目总投资41,910.52万元,大连泰达拟通过自筹方式获得投资所需资金。该项目的回报拟采取固定比例收益的方式,预计年收益比例为10%,同时大连泰达投入资金的财务费用预计将由当地政府承担。经初步测算,该项目利润总额为4,768.73万元,税后利润为3,576.5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07%,投资收益率为8.53%。

2.与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次投资行为无异议。

3.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5. 上述投资行为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须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自2007年开始负责总面积11平方公里的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并成功摸索出以呼叫中心为核心产业、全面提升区域整体价值的"声谷模式",目前已吸引中国电信扬州分公司等多家企业正式入驻,产业基地一期招商工作已基本完成,为广陵新城项目带来充沛的人气,充分体现了"产业动力、城市魅力"的区域开发理念。

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作为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的一部分,后者对于高科技产业的区域整体定位,与"声谷模式"所需的外部条件基本吻合,投资开发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是公司积极开拓大连区域开发业务市场的一种尝试,有利于公司通过该项目展现自身在规划、策划和项目运作前期的能力优势,在大连区域寻找潜在的市场机遇,力争实现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成功经验的异地复制,将区域开发业务的市场领域拓展至大连,做大区域开发产业,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大连泰达拟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本次投资,对公司现金流不造成较大影响。

2.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9个月,本资投资若能完成,该项目的收入结算最早也将在9个月之后,对公司本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5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4日上午9: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14日（周四）上午9:30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4日（周四）上午9:30,会期半天;
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下属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大连市甘井子工业园区金龙寺土地整理项目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0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0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0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1日至10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尚志先生。

四、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

附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0-02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0年9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相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董事王善平因故缺席,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gszx/lsgg000655.html

关联董事张相军先生、贾立兴先生、赵能利先生、刘圣刚先生、王善平先生、傅海亭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1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5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事项进行了审查。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增加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在泉:
柴　磊:
王　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0-02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增加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元）
销售产品或商品	铁精粉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321,000,000	21.5%	56,782,022.87
采购商品	铁矿石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37.66%	69,742,186.17
合计			379,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①、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圣刚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经营范围:氧化球团生产、销售,生铁、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②、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圣刚
注册资本:1亿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开采磁铁矿石;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2.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主产品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具备履约能力,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完全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山东金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债权单位,不存在金鼎矿业对上市公司履约能力的问题。

3.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0年本公司预计与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751,893,341.51元;2010年本公司预计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56,300,000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与关联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铁精粉是执行市场价;矿石价格为协议价（不超过成本加同行业利润）。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和节省开支并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增加议案,同意3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公司关联董事张相军先生、贾立兴先生、赵能利先生、刘圣刚先生、王善平先生、傅海亭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稳定经营、防范风险,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交易定价是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增加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与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与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铁精粉购销合同产品依据市场价格;与山东金鼎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矿石收购价格实行协议价,原则上不高于同行业同品位市场价格。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销售补充协议,矿石采购补充协议。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38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鞍山经纬海虹农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额度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39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鞍山经纬海虹农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海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为鞍山海虹向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额度期限为1年。

本次担保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鞍山海虹,为本公司拥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3日,注册地址为鞍山市汤岗子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姚育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农用机械制造及科技项目开发、研制;工程机械维修;机械加工;钢结构件制作、起重限制器、电气机械、工程机械制造。截至2009年12月31日,鞍山海虹资产总额为36,043,750元,负债总额为10,784.125元,净资产为25,259,624元,2009年度,鞍山海虹实现营业收入17,818,416元,利润总额1,352,173元,净利润1,014,130元。截至2010年8月31日,鞍山海虹资产总额为69,022,859元,负债总额为27,520,546元,净资产为41,502,312元,于2010年8月31日止8个月,鞍山海虹实现营业收入10,030,546元,利润总额10,620.54元,净利润10,620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鞍山海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1）鞍山海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工程"）同意作为反担保人,为本公司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同时,海虹工程以在鞍山海虹投资的全部股权（鞍山海虹工程对鞍山海虹出资1080万元,占鞍山海虹注册资本的27%,为鞍山海虹第二大股东）作质押。

（2）陈丽芬以在鞍山海虹投资的全部股权（陈丽芬对鞍山海虹出资165万元,占鞍山海虹注册资本的4.13%,为鞍山海虹第三大股东）作质押。同时,陈丽芬及其配偶董为民同意为本公司的担保义务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鞍山海虹为本公司拥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证其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此次为鞍山海虹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进一步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该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于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2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额为15000万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8.21%。

特此通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0-04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世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84,89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38%。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4,896,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周廷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